证券代码: 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41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

为: 2024-010、2024-013、2024-036)。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07,800 股,回购比例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4,75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最高成交价为 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03,72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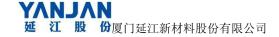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 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 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4,757,800 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计算,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4,757,800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而全部被注销,则依此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回购股份注销后(假设) | |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 |
| | | 本比例(%) |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7,361,070 | 32.26 | 107,361,070 | 32.7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5,403,035 | 67.74 | 220,645,235 | 67.2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 4,757,800 | 1.43 | 0 | 0 |
| 三、总股本 | 332,764,105 | 100.00 | 328,006,30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